

#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河政办函〔2023〕1号

## 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春节期间禁止燃烧旺火 和烟花爆竹“五禁”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县2023年春节期间禁止燃烧旺火和烟花爆竹“五禁”工作，持续改善空气质量，切实保障我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禁止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、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3年春节期间禁止燃烧旺火和烟花爆竹“五禁”工作的通知》（忻政办发电〔2022〕112号）以及省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领导

县政府成立禁止燃烧旺火和烟花爆竹“五禁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杜 炜 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

许旺全 副县长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（县乡村振

兴局)局长

副组长:韩永贵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
李剑青 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局长  
邢富强 县应急局局长  
赵喜柱 县市场监管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 
柳晋文 县城建交通局局长  
孙焕通 县消防大队队长  
陈志平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、民爆大队负责人  
刘兰珍 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行政执法队常务副队长  
王志荣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人

成 员:各乡(镇)乡(镇)长、各派出所所长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,办公室主任由陈志平、刘兰珍兼任。负责日常工作调度、监督和信息发布、统计工作。

## 二、职责分工

(一)公安局:负责加大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活动的检查力度,充分发挥公安检查站作用,对途经我县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严格查验有关资质证照,严防外来烟花爆竹流入我县。对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,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,依法给予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各派出所协助配合各乡(镇)按照“属地管理”的原则,切实落实辖区监管责任,强化日常管理,严厉打击涉烟花爆竹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。

(二)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:结合大气污染防治,认真履

行好对燃烧旺火、烟花爆竹等非法焚烧及使用明火行为的预警监测、防治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。以上适用行政拘留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办理。

(三) 城建交通局: 联合公安等部门，依法监管和查处在道路水路各类运输方式中承运烟花爆竹、物流仓储企业存放烟花爆竹以及站场码头旅客夹带烟花爆竹等行为。

(四) 应急局: 依法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依法查处非法生产、储存、经营烟花爆竹等行为。

(五) 市场监管局: 依法查处非法生产、经营(批发或零售)、储存、邮寄烟花爆竹等行为。

(六) 供销社: 积极配合公安、应急、城建交通等部门依法查处供销社系统非法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经营烟花爆竹行为。

(七) 消防队: 结合我县禁止燃烧旺火和烟花爆竹“五禁”工作的通知，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、火灾隐患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和开展火灾救援工作。

(八) 宣传部: 发动新闻媒体以及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媒介，全方位、多渠道宣传禁止燃烧旺火和“五禁”工作规定; 做好相关舆情管控工作。

(九) 各乡(镇)政府: 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禁止燃烧旺火和烟花爆竹“五禁”各项管理工作，同时要求辖区各村、社区深入到每家每户，积极开展群众工作，教育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抵制购买、储存、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，自觉遵守禁燃禁放规定，积极检举非法燃烧旺火和储存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力度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形成工作合力。我县参照市级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宣传部、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城建交通局、消防队等各专管部门、各乡(镇)政府共同参与，及早部署，承担起动员宣传、收缴、巡查打击职责，严守严把城镇、乡村(社区)居民燃烧旺火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

(二) 强化宣传引导，争取理解支持。加大禁止燃烧旺火和烟花爆竹“五禁”工作宣传力度，做好宣传、解释和引导工作，确保“五禁”工作顺利开展。同时加强春节期间火灾安全宣传，防止烟花爆竹存放在居民家中，形成新的安全隐患。

(三) 加大执法力度，打击非法行为。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查处非法燃烧旺火和烟花爆竹“五禁”工作责任制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开展联合执法，全面遏制春节期间燃烧旺火和燃放烟花爆竹等非法行为，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安全祥和、绿色环保的新春佳节。

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5日

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民法院，县  
人民检察院。

---

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5日印发

---